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05號

原告 蘇翊綺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被告 張福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而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80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71400分之9053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8年7月8日以路專字第00621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；109年7月13日以路專字第00653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；110年4月9日以路專字第00298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；111年3月24日以路專字第00241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均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法文可知，本件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王美韻